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課程評審

護理員證書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課程覆審

保健員文憑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2019年11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03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護理員證書；及
- (ii)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及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保健員文憑；及
- (ii)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護理員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護理員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護理員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及兼讀制，8 星期 95.5 學時（包括 42.5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0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5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課程評審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hysiotherapy and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istant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hysiotherapy and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istant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12 星期及兼讀制，24 星期 134.5 學時（包括 82.5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課程覆審

《保健員文憑》

2.7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以下「限制」的要求，《保健員文憑》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Health Worker 保健員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Diploma in Health Worker 保健員文憑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及兼讀制，44 星期 611 學時（包括 227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7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40 hours of Practicum to be conducted in 5 days. 此課程包括 5 天共 40 小時的實習。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課程覆審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2.10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以下「限制」的要求，《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11 有效期

2.11.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12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s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s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及兼讀制，32 星期 389.67 學時（包括 185.67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2.13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

<p>限制</p> <p>《保健員文憑》</p> <p>1. 營辦者須確保《保健員文憑》持續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p> <p>《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p> <p>2. 營辦者須確保《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持續獲醫院管理局認可為「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課程」。</p>

2.1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護理員證書》

1. 營辦者應檢視及修訂課程的面授時數，加強學員於實際職場所需護理知識與技能的訓練，及增設參觀院舍的活動，以協助學員掌握實際職場所需的護理知識和技巧，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

《護理員證書》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2. 營辦者應定期檢視只有相關工作經驗但並不達到學歷要求的學員的學習進度，以確保學員能達到課程目標及擬定學習成效。同時，營辦者於進行課程檢討時，應檢視並修訂收生條件，設立明確的學歷要求，以確保學員有足夠能力修畢課程，達到課程目標及擬定學習成效。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3. 營辦者應提供合適的學習指引並適時作出跟進，以協助學員進行自修活動。

《保健員文憑》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4. 營辦者應定期檢討課程內容及教材，並適時更新，以確保課程內容和教材完整、準確及切合時宜。

所有課程

5. 營辦者應於課程資料內包括相關學分累積及轉移的資料及適用範圍，以供學員參閱。
6. 營辦者應定期檢視教學場地的使用率，以確保能向學員提供合適場地於自修時間內進行實務練習。
7. 營辦者應切實執行收集專業顧問及校外評核員意見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有正規渠道邀請並跟進他們對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內容、教材及評核所提供的意見，以持續提升課程質素。

- 2.1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 3.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為一間提供就業輔導及培訓服務的非牟利機構。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而不需實地考察。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護理員證書》

本課程旨在透過課堂教授理論和實務技巧訓練，讓學員掌握長者和殘疾人士之日常起居照顧知識與技巧，以入職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護理員的工作。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本課程旨在透過課堂教授理論和實務技巧訓練，讓學員認識基本健康概念，並掌握物理治療及安老服務業職業治療的知識及技巧。成功修畢者能入職為物理治療或安老服務業職業治療助理的工作。

《保健員文憑》

本課程旨在透過課堂教授理論、實務技巧訓練、院舍參觀和院舍實習，讓學員掌握安老院舍保健員之職責及照顧長者所需之護理知識及技巧。課程已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為安老院保健員訓練課程。成功修畢課程的學員，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為保健員。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本課程旨在透過課堂教授理論及實務技巧訓練，讓學員認識及掌握病人起居照顧、基本護理知識及技巧。課程已獲醫院管理局認可為「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課程」，成功修畢者可於公營或私營醫院從事支援臨床病人服務的工作。

4.2 擬定學習成效

《護理員證書》

1. 掌握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概況和護理員的角色及責任；
2. 協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院友進行個人衛生護理及起居照顧；
3. 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壓瘡；
4. 提供口腔護理；
5. 提供足部護理；
6. 運用正確方法量度生命表徵；
7.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8. 運用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院友及其家屬的溝通技巧；
9. 認識長者常見的心理衛生問題和預防長者自殺；
10.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能遵從預防虐老指引和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及
11. 遵守工作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1. 認識基本健康及物理治療概念；
2. 認識人體解剖學及生理學的基本概念及相關知識；
3. 掌握物理治療器材使用方法及常用物理治療基礎技巧；
4. 運用基本物理治療方法及技巧，能在顧及職業安全健康及服務對象安全的情況下，為服務對象提供物理治療師指導下的物理治療服務；能向服務對象講述服務內容及效果；
5. 當病人在接受治療期間有任何不適情況時，懂得即時應變及向物理治療師報告；
6. 認識認知障礙症的病徵、評估與治療及掌握認知障礙症小組帶領技巧；
7. 掌握長者日常生活訓練；
8. 認識常見復康用品之清潔、保養及維修方法；及
9. 瞭解家居環境安全的概念及注意事項。

《保健員文憑》

1. 能明白保健員及護理人員的角色及責任，並能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2. 認識及遵守安老服務相關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進行日常的工作，以保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3. 明瞭老化過程及健康基礎概念；
4. 明白人體生理結構、心理、精神等疾病，並護理有關疾病的措施；
5. 判斷及處理長者身心轉變，並適時處理及向上級報告或尋求醫護人員協助；
6. 懂得及掌握協助長者在日常生活起居的照顧技巧，如扶抱技巧、餵食技巧、轉身技巧等，並在各項過程中有顧及長者的安全及私隱；
7. 運用及掌握基礎護理知識，為長者提供適切服務、如藥物管理知識及技能、傷口的處理知識與技巧、感染控制概念及環境衛生等相關措施、營養設計及各種餵食技巧等；
8. 明白基本的院舍管理知識、突發意外事件處理及預防、急救處理及技巧；

9. 懂得向長者、家屬及與外間醫護人員作有效溝通，以提供優質顧客服務；及
10. 設計清晰的長者個人照顧計劃、維護各項記錄及文件，亦能清晰作口頭報告。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1. 了解行業概況、對職位的要求；
2. 認識人體基本結構和功能及常見的疾病及護理重點；
3. 了解常用藥物的基本知識；
4. 能夠在醫院及病房之日常運作情況下，運用基本護理知識和起居照顧技巧；
5. 能在顧及職業安全健康及服務對象的安全情況下，為服務對象提供護理服務；
6. 掌握與病人及其家屬之溝通技巧及認識團隊精神；
7. 懂得察覺病者不適或異常情形，並即時向護士報告；及
8. 能運用求職及面試技巧。

4.3 課程結構

《護理員證書》

單元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1. 安老及復康服務行業概況	--	
2. 護理導論	--	
3. 日常起居照顧	106205L2 106052L2	
4. 口腔護理	105999L2	
5. 足部護理	106206L2	
6. 生命表徵	105995L2	
7. 扶抱及轉移	106212L2	
8. 溝通技巧	106214L2 106215L2	
9. 長者的心理衛生	--	
10.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	106114L2	
11.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期末筆試	--	
期末實務試	--	
總計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基本健康概念	
2. 復康服務行業概況	
3. 技能訓練 - 物理治療方面 - 物理治療的簡介 - 物理治療的基本技巧	
4. 技能訓練 - 職業治療方面 - 職業治療的簡介	
期末筆試	
期末實務試	
總計	

《保健員文憑》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1. 導引 • 課程簡介 • 健康的概念 • 老化的概念 • 長者的心理及生理變化 • 協助長者適應安老院生活 • 香港安老服務概況 • 安老院住客的權利 • 護理人員的法律責任 • 保健員的職責及註冊	106000L2 106152L3 106217L2	
2. 護理導論及人體結構功能 • 護理目的、原則、程序 • 人體的結構及功能 • 掌握生命表徵觀察、量度與記錄的技巧	106005L4 105995L2 106003L3	
3. 長者生理狀況及護理 • 循環系統簡介 • 呼吸系統簡介 • 眼部、耳鼻喉有關的疾病及治療 • 排泄系統簡介 • 內分泌系統簡介 • 肌肉骨骼系統 • 傷口護理及消毒概念 • 消化系統	106041L3 106042L3 106027L3 106046L2 106047L2 106048L2 106031L3 106052L2 106053L2 106055L3 105998L2 106063L2 106065L3	
4. 長者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 長者的心理衛生 • 神經系統疾病（包括帕金森疾病） • 認知障礙症簡介	106115L3 106059L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終服務 • 休息與睡眠 • 性的需要及處理 		
5. 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生活活動及照顧 • 營養及飲食 • 消閒及社交 • 安老院的管理 • 安老院住客的健康記錄及其重要性 • 護理員工的督導 • 認識虐老 • 基本急救知識 • 藥物處理 • 長者的運動 • 物理治療（包括被動運動） • 職業治療 • 與醫院管理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社康護理服務／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及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的工作關係 • 傳染病 	106141L3 106004L3 106066L3 106213L2 106187L3 106147L3 106114L2 106009L2 106011L3 106024L3 106025L3 106032L3 106207L2 106212L2 106010L3 106218L3 105998L2	
院舍實習	--	
院舍參觀	--	
期末筆試	--	
總計		61

*實務試屬持續評核，於課堂上進行。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介紹香港醫院服務及行業簡介	
2. 技術訓練：病理認知、起居照顧及護理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體基本結構及功能 • 常見疾病及其護理介 • 起居照顧技巧 • 基礎病人護理技巧 • 復康治療概念 • 藥物認識 	
3. 技術訓練：職業安全及急救常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與健康簡介 • 環境、設備整理、衛生及安全 • 感染控制 • 急救常識 	
4. 個人、人際及群體才能	
期末筆試	
期末實務試	
總計	

4.4 畢業要求

《護理員證書》

課堂出席率達 80%或以上，整體評核獲得合格（即不少於 60%），才可獲頒發證書。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課堂出席率達 80%或以上，整體評核獲得合格（即不少於 50%），才可獲頒發證書。

《保健員文憑》

課堂出席率必須達 90%或以上，院舍實習及參觀安老服務單位出席率達 100%，筆試部分及實習試部分均須合格（該項目分數 60%或以上），才可獲發證書。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課堂出席率必須達 80%或以上，期末筆試及實務試均須合格（該項目分數 50%或以上），才可獲發證書。

4.5 收生條件

《護理員證書》

1. 完成小六或具同等／以上學歷（包括中國大陸的小學畢業）；或
2. 具一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1. 完成中三或具同等／以上學歷（包括中國大陸的初中畢業）；或具一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
2. 能明白及閱讀簡單英文詞彙

《保健員文憑》

1. 香港居民；及
2. 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同等／以上學歷（詳情參考社會福利署「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最低入讀要求）；或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及
3. 通過面試（包含英語筆試）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證書》

1. 香港居民；
2. 完成中三或具同等／以上學歷（包括中國大陸的初中畢業）
3. 能夠明白廣東話，書寫及閱讀中文；及
4. 能理解簡單英文詞彙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02/02/06c, 06b,29b; VA02/02/38-39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p>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19 436 1366 571">1. G/F Lung Shing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盛樓地下 <li data-bbox="619 582 1366 750">2. Unit 2-8A, Wing C, G/F Lung Wo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和樓地下 C 翼 2 至 8A 號 <li data-bbox="619 772 1366 907">3. G/F Lung Moon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滿樓地下 <li data-bbox="619 929 1366 1131">4. Rooms A, B, 4/F, Rooms A, B, 5/F, and 14/F, Chow Shing Kee Commercial Building, 25 Tong Mi Road,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塘尾道 25 號周勝記商業大廈 4 樓 A、B 室、5 樓 A、B 室及 14 樓 <li data-bbox="619 1153 1366 1288">5. Unit 203-206, Podium, Bik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平台 203-206 室 <li data-bbox="619 1310 1366 1617">6. The Health Concept Rehabilitation and Medical Service Company Ltd. Suite 1002, Mongkok Commercial Center, 16-16B Argyle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健源復康治療中心（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6-16B 號旺角商業大廈 1002 室） （只適用於《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助理證書》）

評審局報告編號：19/144